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CG2601069245 订单日期：  
甲方名称：无锡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510907643210001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信息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日期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金额
1	302180022	MOTEC驱动器-485通讯	COBRA4812-E-V-C-M220(485通讯)	2026-1-22	Pcs	20	690	13.00	13800.00
合计金额：		13800.00							
合计大写金额：		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款到发货

##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0号1号楼。
-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以甲方在《送货单》书面签字为准，在此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在甲方无特别要求时应符合国家标准。
- 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乙方超期未解决，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交付验收

- 交付要求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必须随货提供以下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产品出货检验报告》：内容应完整、真实，乙方质量人员签字或盖检验专用章；  
《送货单》：必须清晰注明与本合同一致的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方等信息。
- 包装与标识  
货物包装应确保产品安全，并符合运输要求。产品包装唛头应包含：乙方名称、物料编码、生产批号、数量及生产日期。信息缺失或无法辨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视为验收不合格。
- 验收标准与程序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产地、商标、规格型号及性能进行初步验收。在甲方初验收合格后，如在装配、调试、使用过程或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按上述四.2条执行。

## 六、专利侵害的防止

-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对于非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渠道来源证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披露、传播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亦不得将其用于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责任

- 除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完成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为限。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 除违约金外，乙方承担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待料损失、甲方客户违约责任等费用。
  - 若甲乙双方另有签订质量协议，还需追究质量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交货日条件下，甲方需在交货日（含）之前支付全部货款。如超过交货日15天未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甲方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付款提货的义务。

##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或PDF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打印件，手写和修改部分无效。

甲方(盖章): 无锡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甲方所在地: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5号

乙方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日期: 2026/1/9

日期:

